

##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### 一.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如下

身分別 (註 1)	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 (註 2)	獨立性情形(註 3)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邱文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萬能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，曾擔任強訊郵通(股)公司副董事長。</li> <li>具有 20 多年管理領域專才，擁有豐富的中國公司經營及企業輔導經驗。</li> </ol>	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。	-
獨立董事	黃建基 (卸任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，任職教職約 30 年，現職為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副教授 &amp; 系主任。</li> <li>多媒體應用設計、邏輯訓練及網路行銷專長</li> </ol>	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。	-
獨立董事	楊志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，任職賀伯特管理體系 10 餘年之久，現職為賀伯特行政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。</li> <li>為專業企管講師及顧問，曾名列管理雜誌 500 大企管講師。</li> </ol>	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。	-
獨立董事	鞏聖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立雲林科技大</li> </ol>	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	

	(新任)	<p>學企業管理系博士，任職教職約19年，現職為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副教授。</p> <p>2. 具備豐富的酒店實務服務經驗及餐旅管理學術知識。</p>	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。	
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:114年6月25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。

本公司薪資報酬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，本屆委員任期：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4日，於114年7月3日由董事會重新委任，任期至117年6月24日；委員會之運作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1.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2.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3.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。

114年度共計開會3次，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：

1. 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
2. 董事薪資報酬說明

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(註)	備註
召集人	邱文瑞	3	-	100	
委員	黃建基	2	-	100	卸任
委員	楊志忠	2	1	66.7	
委員	龔聖雄	1	-	100	新任

註:114年6月25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。

二.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重要決議事項:

日期	期別	議案內容	獨立董事 意見	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 之處理
114.3.11	114 年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	通過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，不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。	無	無異議
114.5.9	114 年第二次 薪酬委員會	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核定月薪、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發放案	無	無異議
114.7.3	114 年第次薪 酬委員會	通過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	無	無異議